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丹詠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91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9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丹詠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丹詠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核被告所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狀」記載略以：「滋因：被告丹詠毅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一年，本人難以誠服，請鈞長從輕量刑」等語（本院第7頁）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法裁定限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如逾期未向本院提出書

狀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將由本院依法判決駁回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 瑞 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